

#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04 日簽准奉核  
經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1 月 02 日簽准奉核  
經 102 年 03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5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一般生每週至少需在校五天(每日至少八小時)，在職生每週至少四次半天(共二天)，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在職生三至四年，但在職生成績或研究成果卓越者，可申請修業為兩年畢業。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二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 15 學分(不含專題課程)「包含 4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必選修核心課程」。

(a) 必修課：光電電磁學、光電子學、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

(b) 三大領域必選修核心課程如下表：細字(上學期)、粗字(下學期)

光電子材料與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顯示與替代能源
光電材料	光纖通訊系統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半導體光電元件	現代通訊原理	有機光電元件

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最遲於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前送交本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事務人員存查。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為其畢業學分。

(五)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六)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填妥本系共同指導表繳交系辦備查。

###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論文計畫書提審：

1. 應屆畢業生對其研究課題及所屬領域需有相當瞭解，於畢業當學年度之上學期期末約 12 月底前提出畢業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
2. 提審申請表須經所屬指導教授確認學生具提審資格且選定提審期間並簽名後送交系辦，本系每位應屆畢業生皆需於書報討論中進行提審報告，於提審前 2 週提供研究摘要給系辦，每位提審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15 分鐘報告、5 分鐘提問）。
3. 提審報告者之指導教授必須出席，如無法出席，則視當次提審不通過，提審報告者所屬研究領域之教師務必出席，如無法出席，則須於報告前一週向系提出書面請假。
4. 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之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5. 提審之成績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及不通過，審核標準如下：
  - (1) 超過 1/3 與會教師評定不通過者，則為不通過。
  - (2) 2/3 與會教師評定通過者才為通過，其他為條件式通過。
  - (3) 條件式通過者，學生需重新提供研究報告給所屬指導教授核定簽名後送交系研發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則為通過**。
6. 本系專任教授出席參與評審可於提審評分表內給予每位提審者建議修改意見，所有意見彙整後將提供給該生之口試委員做為口試答辯依據。
7. 第 1 次提審不通過，可於 **4** 月底前提出第 2 次提審，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提審 2 次。
8. 通過論文審查者，得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畢業論文口試，若未能於 **4** 月底通過審核並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至少延後一個學期。

#### (二)論文發表相關規定：無

#### (三)其他：

- 1、 研究生需符合修業規定及通過論文提審之學位考試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